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1115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彥傑即張底帝國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原告之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 1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 3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彥傑即張底帝國之遺產管理人發給支付命令，惟查，依債權人本件所請求之債權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年度司促字第4725號核准支付命令，並經債務人異議後移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審理中，而本件就同一債權再聲請支付命令即屬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第513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2 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  
03 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